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5-01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楼 504 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目标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一是公司向江苏苏商银行申请期限 6 个月、累计投放不超过人民币约 1.5 亿元、年度内循环累计投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二是公司向江苏苏商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并签订合同；三是本次供应链金融业务事项不涉及公司资产抵质押担保情形，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息由上游供应商（借款人）承担，公司自愿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发生的贷款合同项下所产生的贸易承担还款责任；四是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权限范围内签署合同、协议，并办理与上述金融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芦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